

《 道路交通條例 》

決議

(根據《 道路交通條例 》(第 374 章)第 23(3)條)

議決將《 公共小巴(數目限定)公告 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K)指明的可登記為公共小巴的車輛數目的限制的有效期(該有效期藉 2006 年第 124 號法律公告延展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)再延展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。